

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 总体方案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7008-ZFCG207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1：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乙方 2：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1）、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2. 服务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收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数据库等基础数据。

（2）现状套合分析：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以及国家下发核实处置更新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为基础底图，叠加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数据库，以连片度、坡度等要素对图斑进行标识，并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因子，综合分析全区“多田套合”现状。

(3) 内业图斑判读：通过遥感影像，逐图斑全范围判读全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其他一般耕地，根据地块的区位情况、现状信息、地形地貌、其他相关信息等方面综合研判保护利用现状并进行分类。

(4) 潜力梳理：以内业图斑判读的分类结果为基础，梳理永久基本农田内未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块内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适宜直接认定高标准农田潜力以及不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区块的原因和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外已建高标准农田的整治提升和耕地功能恢复潜力；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一般耕地适宜直接认定或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潜力，并形成全区“多田套合”项目计划表。

(5) 总体方案编制：以“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为基础，根据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利用规划、历年土地综合整治等，编制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总体方案中包括现状情况、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布局调整、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6) 建立现状调查数据库：根据现状调查情况和总体方案，建立“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现状调查数据库，包含永久基本农田调查结果层、永久基本农田外高标准农田调查结果层、其他一般耕地调查结果层等。

(7) 建立实施重点项目数据库：依照“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和目标任务，建立“多田套合”实施重点项目数据库，包含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层、认定高标准农田储备区层、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层等。

(8) 成果上报：成果编制完成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法规依据及技术标准：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号）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4号）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 服务成果

(1) 根据现状调查成果，建设“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多田套合”实施重点项目数据库；编制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

(2) 按照《浙江省“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提交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以及相关附件等成果。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成果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交付验收即视为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

2. 服务成果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金华市金东区。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让他人履行。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该笔经费的 51%，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18564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该笔经费的 49%，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78360）。

2. 乙方完成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并提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整（¥364000）。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该笔经费的 51%，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18564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该笔经费的 49%，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78360）。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方案省级备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

价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该笔经费的 51%，即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9282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该笔经费的 49%，即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89180）。

4. 乙方 1、乙方 2 应各自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1、乙方 2 自行承担。

八、交付验收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省级备案后，视为交付验收合格。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且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 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在交付验收后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服务成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后续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承诺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的时候发现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无偿对相应服务成果进行更新，直到满足相关标准。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后续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验收或付款所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除明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三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2(盖章): 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83267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银行账户: 1202022109800036151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1(盖章): 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800738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银行账户: 95180154900000110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1月7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联合协议

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G2024-FW7008-ZFCG2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投标、标书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收集、内业空间套合分析、技术路线制定、成果检查把关、技术指导等工作；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起草总体方案、数据分析、数据库建设、成果完善等工作。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49%。

五、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 以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 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